

65

解放前瑶族社会性质调查报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編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組

說 明

解放前瑤族的社会性質調查報告，是我組瑤族簡史簡誌編寫小組全體同志，于1959年5月，根据討論解放前瑤族社会性質的材料綜合編成。由于我們水平有限，加之綜合整理時間倉促，其中錯誤在所難免敬希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8月8日

目 录

一、概況	(1)
二、經濟	(1)
(一) 农业	(1)
(二) 林业	(3)
(三) 土特产	(4)
(四) 手工业	(4)
(五) 商品交換	(5)
三、階級关系	(6)
四、解放前社会性質探討意見	(17)

解放前瑶族社会性质调查报告

一、概况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我们伟大祖国的民族大家庭里，其中瑶族共有73万人左右，散居在广西、湖南、云南、广东、贵州五个省（区）内。其中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最多，共有49万4千多人，湖南有10万6千人，云南有7万2千多人，广东有1万多人。形成瑶族人口分布的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是由于历代统治阶级残酷压迫的结果。

瑶族地区属于亚热带气候，除云贵高原一带气温较低，其余地区气候温和，几乎一年四季都可种植农作物。由于瑶族多住山区地带，因而水田极少，有的都是小块梯田，坡地占耕地面积60%以上，有的地区甚至达80%以上。水田多系土山地区，土质较肥沃，主要种植稻米、玉米、红薯、山禾、木薯、高粱、黄豆等；坡地多系石山地区，土质贫瘠，水源极缺乏，耕作条件较差，主要种玉米、红薯、小米以及豆类等。

山区物产极为丰富。除农作物外，森林、土特产及矿藏亦很丰富。森林主要以杉、松木为多，是工业上所需的材料。土特产有茶油、香菇、木耳、桐油、八角、香草、厚朴、天花粉、蜜糖、茶叶等等，矿藏有铁、金、铅、锌、铜、石棉等。所有这些，说明瑶族地区发展生产的潜力是很大的。可是，在旧社会里，反动统治阶级只知千方百计对人民的压榨，从不关心人民的死活，因而山区的宝藏从未得到发掘，人民生活极端贫困。

很早以前，瑶族地区就使用了铁制的生产工具，这些工具主要是从汉、僮族地区买来的，瑶族地区没有自己的圩场，商品交换是在汉、僮族圩场进行的。瑶族人民长期以来与汉、僮族人民进行经济上的联系，友好往来，吸取了汉、僮族的生产经验和生产技术，从而促进瑶族地区生产的发展。

随着生产的发展，瑶族地区的土地却一天天地集中在地主、富农的手里，到了1840年以后，瑶族地区土地兼并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瑶族内部已出现了佔田100亩以上的大地主。与汉、僮杂居的瑶族人民，绝大部分土地都集中在汉、僮地主手里。由于土地高度的集中，伴随着就是瑶族人民所受的压迫和剥削也就日益加深，生活更加贫困，无力发展生产，以致造成数百年来瑶族地区生产发展的缓慢和停滞现象。

二、经济

（一）农业

1. 劳动组织与分工

瑶族是个勤劳勇敢的民族，一般男女从18岁起就开始从事生产劳动，到5、60岁为止。在生产劳动中，男女之间并没有十分严格的分工，如犁田、开荒、远挑重担、打猎、伐木、盖房子等，多为男子的工作；妇女主要是种地、下肥、插秧、除草、砍柴、舂米、喂猪等等；老年人多是养牛羊和看管小孩，以及做些轻活；小孩如不上学即看家，年岁稍大就下地帮大

人干活。

在生产中，瑶族人民有互助的习惯，每当农忙时，他们总是7、8户或10多户自由结合起来换工；帮工时，把自家的牛和生产工具一同带去，由于这样，解决了贫苦农民人力牛力不足的困难；这种互助都不计报酬，一般干活就在主家吃饭。此外，在修建房屋时，全村每家都派一个去帮忙，除了主要工匠有报酬外，其他也没有报酬。在副业生产上，如打猎、砍伐木材，也都是集体劳动的。这种互助，一般不分族内外，可见瑶族地区换工主要是从生产出发的。

2. 生产工具

瑶族使用铁制的生产工具有犁、耙、锄、镰刀、柴刀、刮、禾剪等。这些工具是瑶族人民从生产到收割以及日常劳动所不可缺少的工具。

犁有牛犁和踏犁。牛犁主要是在较平原的土地上使用；踏犁是适于山地和坡地使用。瑶族地区的牛犁与汉、僮地区基本上相同，不过，根据山区的梯田的特点，一般比汉、僮地区较轻便，犁柄安装较低，犁面安装较平。

耙有木耙和铁耙两种，瑶族地区使用木耙较为普遍，并且自己能制造，铁齿耙主要是从汉区输入，耙齿7—11根，一般以9齿为多，不论木耙或铁耙，仅用于水田。

锄是开荒或挖掘使用的最多，刮是中耕除草、开穴的主要工具，部分瑶族地区自己会制造，但为数不多，主要是从外面买进去。

镰刀是收割的主要工具之一。禾剪主要是剪禾穗的用具。柴刀和钩刀在瑶族地区使用最普遍，是一种随身携带的工具，一般是用以砍柴砍竹木。

日常运输有肩挑和背负两种，其中尤以背负为多，肩挑的工具是扁担和竹篮，背负则用背箕，这些工具都是瑶族自己制造的。

3. 耕作技术

解放前瑶族地区的耕作技术已发展到一定的水平，但由于自然环境等种种条件的限制，在水田和旱地的耕作技术上是较汉、僮族地区落后的。

瑶族地区水田不多，而且多半是小块梯田。水田一般是一犁一耙或一犁二耙。第一次犁田是在插秧前20—30天内进行，犁田的深度约在四至六寸深。选种一般习惯于块选，即选择禾稻长得好、颗粒饱满的一块稻田留作谷种，而糯谷则是穗选。在播种20—30天后，秧苗长约一尺多时即行插秧，株行距一般在一尺至一尺五寸，每蔸的条数要看谷种的分蘖力而定，有的四、五条，有的8—12条，一般肥田插得较稀，瘦田插得较密。瑶族地区施肥很少，中耕除草和放追肥的就更少了，使用的肥料有猪粪、牛粪、灰肥和绿肥等，很少使用大粪，主要是由于解放前没有厕所的缘故。

广西大瑶山在解放前三、四十年时开始使用大粪，贵州荔波县的瑶族人民只是在解放前几年才开始用大粪。瑶族地区山道崎岖，离村寨远的地方也没有力量去施肥。水利灌溉的条件也是很差，不少地方的梯田都是靠雨水的“望天田”，高山上山涧溪流的水较凉，加以不能合理地根据水稻品种的生长实情进行排灌，因此也影响了禾苗的生长。收割稻谷时一般是用禾镰收割，大禾则用禾剪一穗一穗的剪收，因此效率是不高的。有的地区在收割时全部用禾桶打禾脱粒，有的地区则是将稻谷扎成一把一把地晒干后便入仓，直到舂米时才用手捻或木棍脱粒。瑶族地区水田一般是单糙，但在土质肥沃，气候温和的接近汉族的地区，解放前已种双季稻了。广西大瑶山罗香一带的七个瑶族屯，四十年前就有一部分水田改为双稻田，在卅多年前全部改为双糙。这是与耕地条件较好，和汉族人民的帮助分不开的。

瑶族人民对旱地的耕作技术是較粗放的，一般的說老山、青山、芒草山較肥，黄茅山土質瘦瘠。在山地一般都采用刀耕火种的耕作方法，开垦山地多在七、八月間砍倒树木，在十一、二月时就放火烧山了，烧山后的草木灰就是肥料，一般不再施肥。因此在三、五年后地力耗尽时就需要丢荒，经过七、八年或者再长一些的时间才可以再行开垦。在山地一般种植旱禾、玉米、紅薯等等，旱禾和玉米有点播也有撒播，点播时先用木棍打洞，后放种子，在广西上思县十万大山地区，由男子在前面用木棍打洞，女子随后放入种子并拨土复盖。在广西大瑶山撒种是較普遍的。有的地区烧山后不經翻土就撒种，以后就等待收获了。山地普遍实行輪种或間种，以便合理地使用土地，对于作物的生长也是有利的。

从耕作技术上来看，瑶族地区是比較粗放的，自然环境对发展生产是有一定的影响的，然而这不是主要的原因，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这种不合理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束縛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原因。贫穷、落后和封建迷信压得瑶族人民喘不过气来，瑶族人民对于自然灾害是无能为力的，諸如水災、旱災、风災、虫災、兽災等等，除了在田間紮一些稻草人藉以吓跑野兽或組織打猪外，往往只有求助于鬼神，这些封建迷信活动只能使瑶族人民又受一次剥削和将命运寄託于鬼神而已。

由于生产发展水平不甚高，农作物产量也不高，水稻最高亩产300—400斤，一般亩产200斤左右，最低产量收100斤，玉米一般亩产200斤左右，在石山地区甚至每亩只能收50—60斤。

（二）林业

瑶族人民除了主要从事农业外，林业在经济生活中也佔有重要的地位。如湖南的江华、广西的大瑶山，广东連南等地都是森林蕴藏量相当丰富的地区，其中湖南的江华，森林蓄积量达1,100万立方米。瑶族地区的林业，主要是杉木，其次是松木、桐茶、棕树、竹子、杂木等。此外，有的地区还盛产八角、玉桂等经济林。

就拿江华來說，森林面积很大，森林资源很丰富，但在解放前，70%以上的森林都为山主所佔有，因此广大的劳动人民不可能从事林业，而仍以农业为主，靠开山、种岭为生，把林业当为副业。

此外，也因为过去森林是个体经营，既无組織机构，又不进行护林防火，所以经常发生火灾，损失很大。例如：1937年湖南江华县的庙子源乡失火，連烧五天五夜，烧毁林木200多万株。同时再加上历年反动統治者的滥施砍伐，使森林生产受到很大的破坏。

采伐工具一般有斧子、伐刀、拉箱、担钩、繞钩等几种，种植杉木一般是采用无性繁殖法，即将前两年所砍的杉树头坐出来的芽，待它长至二尺高时剪下，在每年2月—3月間进行扦插。有的地区是把砍下来的杉树枝直接插在熟地上，也有的地区是在每年十二月間砍取1.5—2尺的杉枝，先窖在溪边树木林蔭泥土潮湿的地方，经过两三个月后，杉枝长出了細芽，然后移植。杉树的幼苗，多数都种在已垦的熟地上，成活率相当高，而成长也較好。种好后除草、防火，一般15—20年即可成材。砍伐杉树时，先将树砍下，然后剥去树皮，经过晒干后，即可使用。

貧苦的农民在出卖木材时，也往往受到地主和奸商的压价收买，掠夺和不等价交换，剥削很厉害。如广西大瑶山，每条胸径二尺以上的大杉木，仅卖得一元五角；湖南江华，价值100元的木材也只卖得10多元，更有用三个宝蓝布换取600株成材树的（实值26个宝蓝布）。

竹林在瑶族地区也很多，培植的方法是：掘取二、三年的竹子，斩去竹尾，然后用稻草

或竹壳包裹刀口，連根栽种在山間。一般是在旧历二、三月間栽种，六年之后，便成竹林。培植竹林，不仅可以砍竹子編織竹器，更可以采竹笋、烘制笋干。竹笋的价值很高，用它可以与其他民族的商人换取食盐和鉄制的农具。

（三）土特产

瑶族地区的土特产也相当丰富，有各种土药材，也有各种經濟作物。如：广西大瑶山就有香草、香菇、蓝靛、木耳、竹筍、无花粉、薯蓣、黄蘗、棕衣等、土药材达400多种，計有桂皮、厚樸皮、黄皮、千斤草、罗汉果等。再以广东连南瑶族地区來說，土特产也很多，只是土药材一項就有100多种，如山姜、勾藤、呈茄子、土茯苓、甘菊花、土黃連、金英子等，尤其是山姜和呈茄子两种，产量很大，年产約十万斤左右，在国内外銷售。湖南江华的土特产有五倍子、厚朴、雪花皮、吉梗、土靛、茶叶等，其中厚朴和茶叶年产都有十万斤左右。但是由于封建地主阶级和商人的剝削，瑶族人民出卖的土特产，往往收不回成本的二分之一，这就影响了土特产生产的发展。

在土特产中，香草是一种著名的特产品，可作药材和制香料之用。培养香草是一种需劳动力不多而又获利很大的副业，有的瑶族地区，一个村最高的年产量达十万斤之多。（每斤可換米10—20斤）

香菌也是一种名貴的副食品，售价最高的年分，每斤香菌可換120斤稻谷，一般的也可換30斤谷，这笔收入是很大的。蓝靛也是部分瑶族地区所从事的副业，种蓝靛主要是作为自用的染料。

由以上的情况可以看出，瑶族地区对发展副业生产存在着极为有利条件。可是，在解放前，由于土地、山場大部分都被地主阶级霸佔，农民要搞副业就要向地主批佃，受到地主阶级的残酷剝削，因而影响了副业生产的发展。

（四）手工业

瑶族地区的手工业还没有脱离农业，瑶族人民只是在农閒的时候才从事手工业的生产。手工业生产的种类是很多的，有鉄匠、銀匠、木匠、紡織、編織、造紙、蜡染、刺綉等等。鉄匠、銀匠都是只管加工制成农具或銀飾，沒有成品出售，原料是由要制物件的人从汉族地区买来的。他們的报酬，有的收一定的加工費，也有的是采取換工的方式，一般一个工匠可換两个农业工。但是不管是那种方式，从事手工业的人并没有脱离农业，而是以参加农业劳动为主。也有极个别的鉄匠是专门从事手工业的，如广西富鍾县就有一戶瑶族在城市開設鉄鋪，自有工具，資金約值50多元，并带有徒弟，該家的主要生活来源全靠經營鉄鋪，但这仅是极个别的現象。

本民族的木匠，一般能制造木瓢、桌、櫈、柜、水桶、木盆等比較粗糙的东西；而那些比較細緻的建筑物，則多是汉、僮地区的木匠所建造。他們都没有脱离农业生产，即使有个别地区，如富鍾涉溪有的木匠，其生活来源有八个月是靠作木工，但有四个月也得靠农业生产，可见即使是以手工业为主的，也还未脱离农业。

在盛产竹子的瑶族地区，有造紙手工业。造紙的工具有紙鑷，是銅絲做的，由外地买进。此外还有焙灶、刨刀、鉤刀、料刀等等。造紙也同瑶族地区其他的手工业一样，沒有脱离农业，云南屏边瑶族地区造紙規模比較大，也是如此。从事造紙的都是农民輪流参加，分工也不明显，每一个工序每个人都参加。所造的紙多为自用，出售的很少。但也有极个别的

瑤族戶，是脫離了農業而專門從事造紙，靠造紙作為生活主要來源的，如富鍾北卡有一戶瑤族，全年都是造紙，不種田，靠出售紙以維持生活的。

瑤族地區的紡織也比較普遍，都是由婦女在農閒時做的。有些瑤族婦女，從種棉到紡紗、織布、染色都由自己操作。其紡織過程一般與漢區相同，所用之高機也是從漢區買來的，其他用具多是自制。紡織的工作效率也是很低的，一個人每天工作十小時以上，只能織出寬約一尺二寸的白布一丈。所織之布都是為了自用，不作為商品出賣。

蠟染是瑤族特殊的手工藝，這在宋代的史書中已有記載，可見瑤族人民在很久以前就會蠟染了。如貴州的瑤族婦女就會蠟染，其方法是用一鐵片鉗上木片，然後繪上各種花紋，再將黃蠟溶在上面，染後用水煮去黃蠟，便顯出藍底的花紋，十分美觀。

除了上面所談到的一些副業外，瑤族人民還從事狩獵、養蜂、燒木炭等等。山區為瑤族人民提供了大量的財富，這些副業生產在瑤族人民的生活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廣西田林縣瑤族人民中有的經濟林的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廣東韶邊的瑤族人民，有以竹棕繩作為主要收入的；廣西大瑤山的瑤族人民中，“有萬樹千棕，一世不窮”的說法。可見，副業生產在經濟生活中所佔的地位。

（五）商品交换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瑤族地區很早就出現了。長期以來，瑤族人民經濟生活與附近漢、僮等民族，有密切的聯繫，以山區的杉木、土特產和藥材換回犁頭、鋤頭、刀、鐮、鹽、布疋、火柴、針線等生產生活必需品。瑤族沒有本民族的市場，也沒有專業的商人，一般是在附近漢、僮族地區的市場進行交換。也有的漢族商人到瑤族地區進行商品交換的，多數是採取以物易物的方式。另外在瑤族內部，也有少數人是經營商業的，如廣東連南就有的瑤族人民自己經營米酒、豆腐、粉絲、黃烟、屠宰、布疋、迷信用品等，這些商品多是从漢區買回來然後再賣的。但資金很少，最多的也只有120—150元左右。不過他們仍以農業生產為主，將買回來的商品，放在家裏，白天參加農業勞動，早晚村里人來买东西，因此這並不是獨立的商業活動。在雲南屏邊的瑤族地區，也有些瑤族人民從商人手中轉辦貨物入瑤族地區，以超過原來買進的價格進行出售，獲取利潤（每年最高可獲利100元），但這種人並不多，而且都是富裕農民。此外在雲南的金平，已出現有地主兼商人的現象，資本約數百元，他們用馬運刀、烟、鹽、布等到越南出售，而買入棉花、鴉片等回來轉賣，從中獲取高利。

瑤族人民到漢區市場買賣，多是現金交易。瑤族人民賣了貨後，就買回日常用品，帶現款回來是很少的。在與漢族地區的小商販進行交易時，多半是以物易物。商品交換的發展，密切了瑤族與漢、僮等民族的經濟交流。漢、僮族的先進生產工具和先進農業技術傳入瑤族地區，促進了生產的發展。

在國民黨反動派的黑暗統治下，剝削階級吸取勞動人民的血汗，瑤族地區豐富的林木和土特產品遭到了地主階級與商業資本相結合的野蠻剝削。他們在瑤族地區開設商店，利用不等價的商品交換和商業高利貸等手段，榨取了大量的財富，使瑤族人民淪入封建地租和商業資本的雙重剝削的悲慘境地。如廣東連南，在抗日戰爭時期，為了逃避征兵，大量的漢人進入瑤族地區經商，僅南崗排這個五百多人家的村子里，由外商開設的商店竟達六十餘戶，他們經營米酒、豆腐、油鹽、烟絲，修理農具鳥槍，並收購杉木和豆类等。又如雲南屏邊，奸商以一粒阿的平，就換取了一斤——三斤棉花，以一粒奎寧換去了五斤棉花。又如貴州荔波，奸商操縱市價，瑤族人民賣一個熊胆僅給八至十二元，買一斤鹽，多達一元二角。

此外，奸商还以高利貸的形式来剝削瑶族人民，平时瑶族人民买东西，付不出現款就用賒賬的方式，到农作物收获时，一年的辛勤劳动，不少流入了剝削者的腰包。在广东連南南崗排，有50%的人是商人的債戶，借七斤米要还一担谷子，賒猪肉、米酒，要算200%的高利。在广西大瑤山，1918年时，由官僚、地主奸商相結合的“广源公司”，通过經營杉木剝削瑶族人民。在国民党統治时期，桐油銷路漸广时，汉族地主商人与瑶族地主勾結起来，在大瑤山開設了油榨作坊，大量收購桐子，他們将瑶族人民所需要的布疋、衣服、生产工具折成桐子，預先賒給瑶族人民，由于桐子折价太低，瑶族人民长期償还不了債。如一疋宽一尺二寸，长七尺的土布，折算桐子三百斤。有一个瑶族农民，由于借了一疋布，在八年內交給債主生猪一只，玉米数百斤，直到解放前夕，还欠800斤桐子，这种由外商在瑶族地区開設商店而进行剝削的事情，在連南和大瑤山更为突出。

总之，瑶族人民进行商品交換，带有明显的自然經濟的特点，商品交換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另一种生产或生活上的必需品，而不是为了获取利潤，然而在极少部分地区，瑶族內部也已开始有較发达的經商活动了。如广西恭城三江乡的瑶族地区，在1944年时，已有了自己的圩場——黄坪圩。圩場除了两家店舖是汉族商人开的外，有六家商店是由瑶族开的。經營熬酒、磨豆腐、食品、杂货、油盐、布疋等。广西大瑤山，在解放前二、三十年来，在金秀村、罗运村、罗香村，都出現过瑶族自己開設的布疋、杂货店，其中在金秀、罗运的商店是由“石碑头人”開設的。在大瑤山还出現过瑶族与汉族合夥經營的杉木行，瑶族人民作小商贩的也較多了。由以上情况，可看到商业只是在个别瑶族地区有发展，它是在与其他民族来往密切或瑶汉杂居的地区发展起来的。

三、阶级关系

(一)

在解放前的数十年間，瑶族地区土地集中的趋势和阶级分化已相当明显，有些地区并已出現了佔田百亩以上的大地主。如广东連南县，全县7,539戶，30,924人，阶级分化的情况如下：

地主	259戶	佔总数3.43%
富农	265戶	佔总数3.51%
中农	2,067戶	佔总数27.5%
贫农	4,948戶	佔总数65.56%

由上表可见，阶级的分化已是十分显著，地主已作为一个阶级形成了，全县地主富农共524戶，佔全县总数的6.94%；农民已不是一个統一的阶级，而是被分化为貧农、中农、富农等阶层，其中貧农又佔着絕大多数。从生产資料佔有的情况看，各阶级之間已出現了很大的悬殊，以广西大瑤山为例，据滴水、六段、三角三个乡的統計，佔人口16%的地主、富农，佔有43.75%的土地，而佔人口84%的貧农、僱农、中农，只佔有土地56.25%。整个瑤山最主要的生产資料——水田、山地、河流等等，都几乎全部为“山主”所佔有。广东連南軍寮排，仅佔总人口7.94%的地主富农，佔有水田31.31%、杉木44.46%、耕牛33.1%、农具23%，而佔总人口71.76%的貧农，只佔水田29.33%、杉木7%、农具41.2%、耕牛32.93%，象这样的情况在广东瑶族地区并不突出，再举三排乡为例：

三排乡生产资料占有情况统计表

階級 項目	戶 數		人 口		生 产 資 料 占 有								
	合計	占 %	合計	占 %	水田	旱地	占 %	耕牛	占 %	林木	占 %	农具	占 %
合 計	1,151		4,187		2,387	1,514		668.5		62,134		829	
地 主	35	3.03	151	3.6	505.5	226.5	18.7	190.5	30	23,100	37.2	70	8.5
富 农	33	2.8	149	3.56	398.83	188	15	88	13.2	9,581	15.4	65	7.8
中 农	268	23.2	953	22.8	820.8	135.5	24.5	211	31.6	11,953	19.2	275	31
貧 农	815	70.9	2,930	70	785.1	645.5	36.7	179	26.8	17,495	28.2	419	50.5

由以上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来看，佔总户数5.83%的地主富农，佔有土地33.7%，而佔总户数70.9%的貧农，仅佔有土地36.7%，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集中的趋势也是十分明显的。佔地百数以上的地主，虽然不多，但在一些地区已经出现了，都安弄合乡弄柄屯，全屯有耕地面积734.7亩，地主蒙有福一户就佔去耕地135.3亩，加上其他两户地主，几乎霸佔了全屯耕地总面积的50%。地主不仅佔有大量質好的土地，同时还拥有多数的耕牛及其他主要农具。瑶族地区一般是耕地較少，大部分田地又为地主所佔有，因而，为广大农民所有的土地就更少了。我們仍举都安为例，都安县加文乡第一片，全片共116戶464人，除5戶24人的地主富农外，95%以上的都为貧、僱、中农，其中僱农、貧农加上佔有土地極少的中农計341人，佔全片总人口的73.5%，而佔有土地仅127.33亩，平均每人0.37亩，只相当全乡人口的土地平均数的五分之一。与地主阶级形成鮮明对照的是，农民佔有的土地，不仅数量少，且多属岭冲梯田，土質貧瘠。除土地外，在其他生产资料的占有上，也表现出同样的悬殊，如大瑶山将量屯15戶貧农沒有一架犁，巴馬干长乡广大农户所有的生产工具也十分缺乏，十多家才有一把犁头，几家共有镰刀刮子。地主阶级就靠着其佔有的大量的生产资料，残酷剝削农民，过着寄生的生活。

土地的集中，是地主阶级兼併土地的结果，山区广阔的田地山場，都是广大的瑶族劳动群众开垦出来的，但是“多年荒山无人問，一旦收获有主人”，土地一經开发后，地主就說山是他的。地主阶级通过高利貸剝削以及强权霸佔土地的丰收，兼併农民的土地，特别是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反动政权縱容地主、高利貸者掠夺农民的土地，更加速了农村的阶级分化和土地兼併过程。在广东南崗排的調查中，很明显的看出这种变化。抗日战争期間，汉商大量湧入，賭风兴起，高利貸剝削在这种形势下大大地发展起来；土地兼併的現象也就有了迅速的发展，南崗排的富裕戶中，大多数是在这一时期内发家的，全排土地較多的地主唐白巨公，在1940年前，他只不过佔有30多担田，在此后的十年間，通过放高利貸兼併了100多担土地，以致成为拥有水田100担，旱地30多担的地主了。据調查全排有不少地主是靠放高利貸发家的。但另一方面，就在他們經濟上升的同时，許多农民經濟破产了，解放前南崗无地少地的112戶农户中，大部分就是在这些地主发家的同时丧失土地的。除通过高利貸兼併外，地主恶霸更对农民的土地强行掠夺。都安龙头区恶霸邓志仁，强行霸佔三只羊农民的土地，强迫当地农民給他交租服役。建达乡恶霸地主袁炳永，曾先后霸佔土地荒山一百五十多亩，受霸者20多戶。南丹大瑶寨地主韦繼科，因农民归还不起债务，霸佔了瑶里乡十多戶人家的田地。阶级分化和土地的集中，是私有制基础上社会經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地主阶级

依仗他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惡勢力，敲榨勒索，巧取豪奪，加速了土地兼併的過程，使土地益發集中，以致成了生產資料占有上的極大懸殊。

土地除了私人占有外，還存在着另一種占有形式，即一般稱作為“公有田”。公有田分族有寨有兩種，族有的如：清明田、太公田、廟產田等，其來源是同族祖輩遺留下來，世代未分，成為本族的公田。這部分土地一般都出租，收入用於掃墓、祭祀及其他族內公共事業，但名義上是如此，實際上往往為族內地主富農所掌握和漁利。如廣東瑤族中較普遍存在的“太公田”，情形就是如此。“太公田”是各房各姓祖先遺留下來田地，由各房各姓共有。據連南軍寮、大掌、油嶺、南崗、牛路水五個鄉的統計“太公田”約占全鄉土地總面積的10%左右。從表面上看來，“太公田”由所屬各房各姓輪管，收入主要用於祭祖聚餐，或其他全房、全姓的共同花費上，它似乎具有公有的性質但實際情況已不是如此，在解放前這些土地實際上已成為有錢有勢的地主、富農所把持，他們把這些土地出租給房姓內或房姓外的佃戶耕種，以各種名義吞沒這些土地的收入，或者用它來放債進行高利貸剝削。因此，這種太公田實質上已成為地主富農利用來剝削貧苦農民的工具。

另一種是寨有的土地，由一寨或几寨共有，永田一般出租，出租時需由大家同意才行，一般租額均比私田為輕，地租收入由大家分配，公共的山場土地，凡是內部成員均可自由耕種而不必納租。在生產資料占有關係上，還有一種情形，就是作為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幾乎全部掌握在外族的剝削階級手中，這種情形往往是由於當地瑤族人民遷入或被反動統治階級逼迫入山時，這些地區土地都已為外族封建主所霸占，因而他們不得不租種外族地主的土地，受着外族地主的各種殘酷剝削，如廣西上思十萬大山瑤族，被歷代反動統治階級逼迫入山，他們為了生活，就不得不合夥出錢集體向附近僮族地主承批山地墾種，受着僮族封建地主的剝削。雲南易武縣地區瑤族入山時，土地也都為當地傣族領主所占有，他們租種領主的土地，受着封建領主的種種剝削和壓迫，除交租外，還強迫交納各種封建貢賦。這是在外界影響下，表現在土地所有權和階級關係方面一些不同的情況。在了解這些地區瑤族的社会情況時，不能把它與周圍各族分割開來。

(二)

地主階級沒有一個不是靠着殘酷剝削勞動人民而活着的。瑤族地主階級同樣凭借着它所占有的大量的土地和財富，殘酷地剝削貧苦農民。剝削的名堂很多，主要有：收地租、放高利貸、僱長短工等等。

租佃剝削：地主把自己的土地出租給無地少地的農民，征收高額的地租。租佃關係在歷史上早已存在，據廣東連南有關記載來看，在嘉靖年間（18世紀末至19世紀初）已出現了瑤漢之間的租佃關係，至道光年間（19世紀初）瑤族內部的租佃關係已發展起來，但至解放前的近幾十年間，租佃剝削已發展成為最普遍的一種封建剝削形式。如都安縣的弄合、勝利、盤免三個鄉的地主，有半數以上的土地是出租給農民耕種的；廣西南丹大瑤寨里湖鄉，全鄉地主全部土地的69.26%是出租，即是富農的土地，也有45.13%出租；又據恭城三江石口村、富鍾富陽洋冲屯兩地的統計，有70—80%的農民是佃農。

在租佃關係中所表現的地租形式比較複雜，實物地租、勞役地租、貨幣地租同時并存，而又往往相互結合，但總的來看，實物地租較為廣泛地存在，在各種地租形態中占着主導的地位。

實物地租：分分租制和定租制兩種。分租制，各地農民向地主交租的數量不完全一樣，一般是对半租，即把收穫量的一半交給地主，也有的四六分，即收穫量的十分之六為地主所

占有。收获前农民不得私动一颗一粒，必须先通知地主，在地主的临场监视下进行分配，地主所得的部分，往往还得由农民挑送到家内。另一种是定租制，“荒地不荒租”，不管有收无收，都得交租。地租对农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以分租制来说，农民一年辛劳所得，要以收获量的一半或三分之二交给地主，所留就无几了。定租制，地主占红不占白，租额往往是定得偏高的，吃亏的自然更是农民，遇上旱年，就更有借贷负债以至倾家荡产的可能。

有的地区出现了货币地租，但并没有被广泛地采用，只占着极次要的地位。在大瑶山很早就出现了以货币交纳地租，但它的出现与下面一些情况有关：第一，山场距山主家较远，交实物地租甚为不便。第二，山地多栽种杂粮，如以实物交租，这种粮食，对占有大量水田年收粮食很多的地主来说是不需要的。因而就是这些地区，货币地租也并没有广泛地被采用，它主要是在租种山地方面，水田一般都交实物；同时这些地区货币地租的出现，并不是商业经济发展的结果；当时瑶族地区的社会经济还没有发展到为货币地租的广泛流行提供条件，这也就是大瑶山地区早在清代已经出现了货币地租而直到解放前近几十年也并不见广泛地流行起来，并未成为主导的地租形态的原因。也有些地区，以货币规定租额，实际交租时仍折合为谷物交纳，也有些地区在承租山地时，需缴纳一些货情，但往后每年仍以实物交租，农民交纳货币地租，首先需要把粮食出卖，这样又往往遭到奸商的渔利。

也有的地区尚保存着劳役地租，但多与其他封建剥削方式结合在一起，主要表现在“种树还山”上。

“种树还山”是林农业地区一种残酷的封建剥削形式，在湖南江华、广西大瑶山等地相当普遍地存在。“种树还山”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农民（山丁）批到山地后，不交其他地租，只在到期时，把垦种的山地种有树木还给地主。农民一般是在批到山地后的第二年开始种树，以后即在树苗中间种农作物，等到树木长高了，地力耗尽了，再也不能种植农作物时，就把山与树交给地主。这实际上是一种封建劳役地租，封建主通过“种树还山”的方式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林农辛苦了三年，落个一场空，有时在还地时还受到地主的种种刁难，如说树种得不合格，树苗长得不好，要农民补种或罚款。另一种是农民向地主批种山地，除了必须把荒山种满树木，无偿地交还给地主外，还要每年向地主交纳一定的实物租；这是一种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相结合的剥削方式，地主不仅占有了农民的剩余产品，同时还占有了农民的剩余劳动。

有的地区存在着一种叫“种浪田”的剥削方式，这是一种特殊的租佃关系。种浪田的多半是家无寸土的农民，在本村活不下去了，为了谋生生活，背井离乡，带着老婆孩子到外乡去租种田地。佃户住在地主家里，或住在所租种地的附近，自备生产工具耕种地主的土地，产量一般也采取对分制。这种迫于生活外出求生的农民，有的常常一、二十年也回不了家乡，龙胜潘内杨枚屯一地，在解放前即有六户到外地种浪田，直到解放后才回来。这种情况的出现，反映了在封建剥削加重的情况下，更多的农民趋向破产，而有的还不得不到他乡寻求生路。

租种地主的田地，还要受到种种额外的封建剥削。例如，在议租时，佃户要给地主送礼，请酒吃饭，过年过节还要送鸡送肉，地主家一有事，就得去帮工，农民稍有怠慢或不周，就得夺佃另租。不少地区，佃户除交租外，还要带着自己的牛无偿地为地主服役，农忙时，常常是做了地主的而荒了自己的。这也是一种劳役地租的残余，是一种原始野蛮的剥削方式，但农民为了生存，不得不忍受这样苛刻的租佃条件。

繁重的封建租佃剥削，加上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接踵而至的天灾人祸，使得广大农民更

快地破产，因而广大的贫苦瑶族农民，除了繼續租种地主土地外，还不得不忍受地主富农雇佣和高利贷的残酷剥削。

高利贷剥削：这也是一种相当普遍的剥削形式，并常与其他封建剥削形式结合在一起。根据发现的契约看来，借贷关系早就发生了。在广东连南内田找到一张道光三十年的借契，这张契据严密地写明了借户贷户的姓名，借款物数量、借贷原因、日期、中人；同时也明确规定了利息、抵押品等等，这些都说明当时的借贷已不是很原始的了，而在道光以前，必然已有过其相当长的发展阶段。高利贷剥削伴随着地主对农民剥削的加深而更加广泛地流行起来，成为瑶族地区一种残酷的剥削形式。

广大贫苦农民是高利贷剥削的主要对象，他们仅有一点贫瘠的土地，每年收入不得温饱，特别是在青黄不接的时候，就只有向地主富农借贷，忍受高利盘剥。据湖南江华、以及广西恭城三江石口村等地统计，当地的农民，有70—80%因粮食不足，靠借贷维持生活，广东连南南岗排借债户占总户数的50.68%，内田村占39.13%。另一方面，很多地主富农却靠着放债过着寄生生活，如连南南岗排放债户占全村总户数的8.54%，以其中五户地主为例，每年共放出145担谷和205元，收入利息466担谷和420元，平均利息为本钱的三倍，其中唐白古公放20担谷，收入利息140担，为本钱的七倍。

高利贷形式分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两种，利息一般为50—100%，有的地区高达400%，以至更高的，如广西都安、广东等有些瑶族地区，借贷利息却有高达百分之几百的。广东连南南岗排贫农刘直一向地主胡唐奕尾借了50斤谷，两年后，本利合计要还八担，由于无法偿还，便被地主夺去价值30担的田作顶账。贫苦农民一般都是为了生存急需借钱，只要能借到钱，渡过眼前生死难关，利息率的高低是无计及的。借贷时一般都必须有抵押品或需请人作保，田、地、房屋、牲畜、衣服等都可作为抵押品，而大多数农民往往是因无力还债而丢失抵押品。高利贷所加给农民的苦难是深沉的，他们说：“穷人惹了债务，就象踏上泥坑，越踩越深”。云南文山瑶族人民也流传着这样一句话：“高利贷，如锁鍊，一生一世解不开”。

还有一种畜租。无牛或少牛的人家，为了耕作需要，常向拥有牛只较多的地主富农租用或饲养。租钱看牛的大小强弱不一，一般是一年200斤谷子。有的租养母牛，生出的小牛，主佃各得一半。此外还有“养郎猪”的剥削，即地主的小猪给别饲养，养大了杀猪分肉，主方除扣回小猪原重外，其余则双方平分。

雇佣剥削：雇用长短工，剥削其剩余劳动，也是解放前瑶族地区地主、富农剥削农民的一个重要方式。无地、少地的及受地主高利贷者剥削而破产的农民，是雇佣的主要对象。雇佣分长工、短工两种。长工的工资很低，一般一年二、三担谷，也有的地区，只供饭食，不给工资，至于雇佣来放牧牛羊的十三、四岁的孩子，除吃饭外，一般是一律没有任何报酬的。被雇作长工的都是一无所有的赤贫户，他们劳动产值的绝大部分被地主富农据为己有。南丹大瑶寨里化地主黎老杨，先后雇了三个长工，不给分文。农民何拜硬，给他做了二十四年的长工，没有一点工资，一天两餐玉米粥，衣服穿得破烂不堪，才得替换。但瑶族地区的地主富农，雇佣长工的还是较少，一般多雇佣短工，短工的工资，日工一般在一斤到三斤米左右，秋收农忙时，每工可得湿谷约10斤。但有的地区，工资却十分低，如都安瑶族自治县的七百弄，在过去，短工一天只得一斤甚至半斤玉米。短工农忙则雇，不忙则辞退，对地主富农来说更为有利，故也比较流行。

雇佣关系的发展，与农村的阶级分化密切联系着，由于封建剥削的加重，加速了农村的

階級分化，一方面，少数的农民成了富有者，拥有了超过自己的劳动力耕作范围的土地，另一方面，大多数的农民更贫困化了，成了雇佣剥削的对象。解放前，瑶族地区发展不平衡性较大，有的地区雇佣关系特别发达，如广东连南县的军寮、南岗两地，以高利贷和雇佣为主要剥削方式，二者占地主剥削总收入的80%。

此外有的地区地主阶级还利用如“收养子”、“招郎”等名义进行一种变相的雇佣剥削，其剥削很残酷，不但毫无工资，而且随时可以赶走。据在云南易武县瑶族地区调查统计，过去，一个雇佣剥削量一年约为755斤谷子，而养子达929斤。在广东韶边瑶族自治县流行着一种“駁食”形式，也是一种变相长工，多为贫苦无靠的妇女去做工，只得吃饭，没有工资，个别单身男子，因家中无人去“駁食”的也有。此外，有些为生活所迫的农民，把自己的女儿出卖给地主服役。不过这一些在瑶族地区并不普遍，在整个经济生活中不起着什么多大的作用。

(三)

瑶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很大的不平衡性。这是历代反动统治的结果，同时，与瑶族分散住在不同地区，受到周围其它民族的不同影响，也有着很大的关系。一般散居或杂居于汉族、僮族地区的瑶族，他们多半居住在比较平坦的地区或半山区地带，受到汉、僮族的影响较大，同时这些地区一般土质较好，水田较多，耕作技术上也比较先进，因而经济发展水平与附近僮族地区差不甚远。如广西的东部和北部地区的瑶族，由于长期与汉、僮族杂居，经济上交往密切，受到影响较大，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有些地区并已大体接近了汉、僮地区的水平。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这些地区的土地大都集中在汉、僮族地主的手里，这里的瑶族的劳动人民除受到本民族的地主、富农剥削外，他们与汉、僮等各族劳动人民一样，主要是遭受到汉、僮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如贺县新华乡有80%的山场，三分之二的水田为汉族地主所占有。上林正万乡瑶族农民耕地的80%为附近僮族地主、富农的土地，汉、僮族的地主向瑶族劳动人民征收60%、70%以至更高的田租，使得瑶族人民更加贫困。破产的瑶族人民，为了维持生活，又不得不忍受这些封建地主的高利贷和雇佣的剥削。还有一些个别偏僻地区的瑶族，他们多半住在高山深谷之间，受到汉、僮族影响较少，土地大部分为山地，土质较贫瘠，耕作技术较为落后，因而这些地区经济发展比较缓慢，有的民族内部阶级分化还不很明显。如广西田林县渭标乡，全乡156户，没有一户地主，也没有一户富农，又如巴马干长乡，全乡没有地主、富农，也没有一户中农，全是贫苦农民，他们除了向汉、僮族地主租种土地交纳地租外，本民族内部基本上不存在或很少存在租佃、借贷、雇佣等剥削关系，内部借贷一般不要利息，有的借了钱或粮食无力偿还的，也并不计较。此外，在广西上思十万大山地区的瑶族，还保存着一种集体垦荒和共同使用土地的形式。在他们被反动统治阶级逼迫入山时，那里的土地已为僮族地主所占有，由于经济力量单薄，各户平均集资向僮族山主购买或承批山地。得到土地后，第一年由各户集体烧山耕种，收获平均分配，第二年即把土地分配给各家耕种，自种自收。几年后土地荒芜，再过若干年后重新再垦时，又是第一年集体耕作平均分配，第二年以后分配给各户耕种，土地的使用和耕作，就这样周而复始着。这里虽然还没有出现利用土地进行租佃或雇佣剥削的现象，但这种集资购买或承批来的土地，各户自己的那一分是有权出卖或转让的，土地是私人占有的。土地共买共耕形式的保存，只是因为各户经济力量和生产力量薄弱的缘故。同时，在国民党政权统治和外界政治、经济的影响下，内部贫富分化已日益明显，有的上层分子并依仗其政治、经济上的权势，进行剥削。

以上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性在散居、杂居地区和边远地区的表现。在这些地区的瑶族,由于居住地区不同,受到外族影响程度不一以及其他社会历史条件不同,在社会经济发展上,表现出了一定的不平衡性,这是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是,既是受到不同地区条件的影响,同时又受到不同民族的影响,从而在社会经济发展上表现出一定的不平衡性,这突出反映在云南和广东的某些瑶族地区。云南易武县瑶族地区全部土地为那里的傣族封建领主所有,瑶族人民以缴纳一定的贡赋换得在傣族封建领主领地上的土地共同使用权和占有权。瑶族人民在交纳了一定的贡赋后,就可在封建领主的土地上耕种,不受限制。山地、森林一般是集体占有,共同使用,各户可自由耕种,除山地外,还有少许水田,这是由各户自己开垦出来的,可以世袭使用,也可以转让买卖,但出卖的价格较低,只相当收回开垦水田的劳动代价,土地还是属领主所有。瑶族人民受到最主要的剥削就是交纳封建贡赋,规定18岁以上的男子,每人每年纳银三钱,女的10岁以上者出钱2.5钱,傣族领主说:“你们头顶我的天,脚踏我的地,喝我的水,种我的地,不上税是不行的。”在领主所有制下,山上的一草一木、飞鸟走兽也都是领主的,瑶族人民猎获野兽之后,要给领主送一分礼肉。此外,有些为生活所迫的贫苦农民往往把自己的儿女出卖给领主家作家奴,有的父母双亡无人照管的孤儿也往往成为领主的家奴。这些家奴往往为孤儿、养子等名义所掩盖,但他们的身份是不自由的,为领主强迫从事于各种的劳动,有的领主一家人专靠这些家奴劳动养活。在这里的封建领主对瑶族人民享有世袭的统治权利,广大的瑶族农民被严格的控制在封建主的领地上,瑶族农民的经济活动被构成整个封建领主经济的一部分。在广东有些瑶族地区,则存在另一种很不相同的情况,这里既没有封建领主的统治,同时租佃关系也件不发达,很多地主靠放高利贷和僱工剥削为其主要收入,僱工剥削比租佃剥削更为普遍、广泛。如连南大掌乡出租的水田只占全乡水田总数的8.6%,南岗排全排515户,僱佣长工或短工的有91户,占总户数17.7%;佣工户287户,占总户数55.7%,其中尤以打短工为多。与云南易武瑶族地区的情况不同,这里土地兼併和阶级分化的现象比较显著,农民并不严格被束缚在土地上。

尽管,瑶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存在着很大的不平衡性,反映在社会经济关系上,表现得比较复杂、多样,但是,我们从大部分的瑶族地区,而主要是从瑶族较大的聚居区来看,解放前瑶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共同的特点。

首先,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占统治。瑶族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几乎全部的手工业品。手工业作为家庭副业而存在。没有脱离农业的独立手工业者,也没有专业的商人,只有某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铁器农具和家具、食盐、陶器、布疋等等,自己不能生产或是生产尚不能满足最低的需要,仰给汉族地区的供给。农民经济生活的特点是,使自己的生产,适合自己的消费。地主从农民身上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是自己享用,或者是通过借贷或购置土地,以进一步加强封建剥削,而不是用于交换。商品交换只是在寨外圩场,并主要是通过汉族的小商贩进行。在墟场上交易主要是使用货币,但赶墟的农民在出卖了农产品后,立即又换回自己所需要的物品,很少把货币带回,在内部则基本上保持以物易物的形式。

瑶族地区在解放前的近几十年,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最重要的原因自然是因为瑶族地区生产力尚没有发展到足够的水平,但与下列一些原因也有着一定的关系:1.瑶族很早以来就与汉族地区发生了密切的经济联系,瑶族人民用农产品和土特产向汉族人民换取自己不能生产或生产不足的农具及其他手工业品即能满足生产和生活上的一般需要。2.原料来源不足以及销售市场狭隘,对打制铁器及其他手工业的发展,起着一定的限制作用。

在散居或杂居的个别瑶族地区，商品交换有了较大的发展，部分手工业已开始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有的成了专门以从事手工业为生的独立手工业者，同时，也有一些地区开始形成了瑶汉人民共同的交易场所和经济中心，有些地区的地主富农开始从事于商业活动，但他们仍以封建剥削为其主要收入。总的来看，即使是在解放前夕，瑶族地区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并不占显著的地位，它基本上还没有突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范围。

其次，地主经济已十分发达，占有土地、山林的地主和受地主剥削的劳动人民，是解放前瑶族社会的基本阶级，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山林，并主要通过租佃关系，把劳动人民束缚在土地上，剥削他们的剩余劳动。如大瑶山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几乎都为地主所占有，贫苦农民所使用的土地，都是从地主那里用高额的地租承租来的，连住屋的地基，甚至是到河里捕鱼以及到森林中采猪菜，都得向地主纳租。据调查统计，该县滴水、六段、三角三个乡，地主出租的土地数占其全部土地的69%以上，有73%的贫、雇、中农是租种土地的；都安弄合、胜利、盘兔三个瑶族聚居乡，地主出租的土地占其占有总数的40%，租佃关系的普遍性是显而易见的。再从一些地主的具体剥削情况来看，如都安县瑶族地主蒙有福，家有六口人，占地135.3亩，其中出租的有107.1亩，占其全部土地数的80%，此外，每年还雇请三个长工及若干短工；又如大瑶山六段乡杨柳屯地主莫全文，占有水田58亩8分，出租49.7亩，占全部土地的84%，每年租谷收入1460斤，同时，还雇长工一人，短工435工，并对佃户进行无偿的劳役剥削。地主不从事劳动，主要是靠收租过着饱食终日的寄生生活。

这一些都表明了，虽然租佃剥削也常常与其他的封建剥削结合在一起，但也足以说明租佃剥削是解放前瑶族封建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地主主要是通过实物地租的形式，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因而，尽管如我们上面谈到的，在有些地区雇佣关系比较发达，有的地区存在着早期的封建剥削制度，也有的地区保存着集体使用土地的方式，但它们都不是瑶族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在经济生活中不占主导地位。在租佃关系中所存在的地租形态，也是比较复杂的，不但有实物地租与货币地租，并且还有劳役地租的残余；在每一种地租形态中又有各种不同的形式，有时各种地租形态又混合在一起。但这一些，却正是反映了解放前瑶族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反映了瑶族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方面一些比较复杂的情况。

再次，封建地主的剥削和高利贷剥削紧密结合，地主、高利贷者一身兼任。地主富农往往同时又是高利贷者，他们一手向农民要租，另一手又把租变成资本，借贷给农民，进行高利盘剥。不少地主富农就是靠高利贷剥削发家的，如广东连南南岗排很多大地主占有者都是靠进行高利贷活动致富的，如拥有160担水田和60担旱地的大地主邓瑞冷公，本来只是一个占用20多担的中等户，其后通过高利贷、雇工等剥削，兼并了100多担土地而发了家，瑶族地区高利贷活动之特别残酷，更表现在它与其它封建剥削紧密结合。

以地产作抵押，由此兼并土地，或把借贷的农民变为佃户。借贷一般都须以田地作抵押，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抵押的田地仍由田主耕种，收获对分，作为利息，也有的地区借款的利息仍然照算，借贷的农民既要交租，又要还钱，这实际上是高利贷者把借贷的农民变成了自己的佃户，另一种情况是抵押的田由债主耕种，债户不再付息；而贫苦农民，他们一旦借了钱，往往无法还清，土地就常常由此被兼并了。如龙胜潘内重风木屯农民粟天满，解放前本来的生活还可以，有水田80多担，也有劳动力，后来由于国民党抓丁，为了交纳壮丁费，80担的水田都押了出去，借贷利息很高，物价飞涨，最后80担田全部折卖给了地主，日子就穷了下来。成为这种剥削对象的多是贫农，因为一般地说，中农不要借钱，雇农不能借钱，要借钱而又有抵押品能借钱的只有贫农。但高利贷与另一种强迫劳役剥削相结合，使得

即使是赤貧如洗的农民亦不得幸免，此即是：以工抵債。这是一种高利貸剝削与强迫劳役剝削相結合的残酷野蛮的剝削方式。貧苦农民向地主借了錢，用給地主做工来抵还債務，有的农民竟由此为地主奴役終身。如南丹大瑤寨一个农民，向一个姓刘的地主借了450元东毫，后因无法偿还，被迫給刘做了十四年的长工才抵还了債務。高利貸就这样与各种封建剝削結合在一起，它象一条毒蛇，紧紧纏着农民，使无数农民卖儿卖女，家破人亡。

在封建地主、高利貸者，以及国民党反动官僚的重重压迫和剝削下，瑤族人民过着悲惨万状的生活。瑤族人民用这样一首山歌来控訴这个吃人的社会：

想起当年苦处多，猫菟蕨根把命活，
十天里有九天餓，油盐一年沒沾鍋。
一条褲子三人穿，冬天烤火当被窩，
娃子不願出娘肚，大人受苦不願活。

农民終年辛勤劳作，而不得半飽。如都安县三只羊，过去粮食一年的产量，一般仅能維持半年至7个月的生活，建兴村172戶，缺粮戶达76%之多，他們只得采野菜、挖蕨根充飢。农民說：“吃光野菜吃树叶，豆壳遮身冷背脊。”碰到受災歉收的年头，往往連野菜、蕨根也采掘一空，許多农民被活活餓死。农民既吃不飽，又穿不暖，据龙胜白露乡一个屯的統計，90%的农民沒有棉衣，80%以上的农民沒有棉被，冬季全凭烤火取暖，夜晚围火睡眠。又如大瑤山古思屯瑤族33人中，只有一个80岁的老人有一件棉衣，大瑤山金秀后背塘瑤族27人只有三张被子，15条褲子。解放前70余万的瑤族劳动人民就过着这种痛苦、悲惨的生活！

伴随封建剝削压迫的加深和农民进一步的贫困化，地主阶级和广大农民的矛盾也尖锐起来，在瑤族历史上爆发过无数次的反封建斗争，如18世紀末至19世紀中叶的抗租斗争，十九世紀中叶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前后的反抗斗争，等等，千百年来瑤族人民反封建的斗争此起彼伏。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瑤族人民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进行了英勇不屈的斗争，瑤族人民深深地懂得，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統治和地主阶级的残酷剝削是他們一切痛苦和灾难的根源。

在经济上受地主阶级剝削的瑤族人民，在政治上也受到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剝削阶级的压迫。国民党反动政府在瑤族地区普遍建立了保甲制度，瑤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所形成的社会组织“瑤老制”、“石牌制”并已失去了它原有的原始民主的性质，成为国民党反动政府統治瑤族人民的工具了。

“瑤老制”这种社会组织在瑤族地区是普遍存在的，有的地区称“寨老”，有的地区称“瑤头”名目很多，为了闡說方便，我們統称其为“瑤老制”。很早以来，在瑤族社会中老人就很受尊敬，因为他們有丰富的生产和斗争經驗，这些經驗群众选举或自然形成的办事老人平时还是和群众一起从事于农业的劳动，有事时才有所活动，在村寨里負責宗教活动、生产活动，維持社会秩序和調解糾紛等，在村子里享有一定的威望。广东連南瑤族社会中的“瑤老制”就是这种性质的，在一个村子里，有几位老人分掌不同的事务。“天长公”是一村之长，由年紀最老的老人充任，但一生中只能任一次，主要的职务是处理盜窃事件以及調解糾紛，他又是械斗时的军事首領，村里每戶每年要給“天长公”一斤米作为报酬，平时办事后，由当事人給予报酬，这其中就有不少剝削。“头目公”是协助“天长公”办事的，如捕盜窃犯、同巫师共同选定农事活动的日子，并在村内高呼通知大家等等。还有“掌庙公”、“烧香公”、“放水公”等等，分別管理宗教活动、水田和食用、水的供給等事情，这些管事的老人都是有一定的报酬。在阶级社会里，广东連南瑤族社会中的这种“瑤老制”同样是为